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中心8号楼

联系人：刘赫

联系电话：0512-67591965

乙方（供方）：苏州远森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0号港口大厦12层1206室LA23工位（集群登记）

联系人：于元杰

联系电话：18912611720

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WGC-C2024-0041）拟制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 2024 年（第十五届）阳澄湖创客大赛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 2024 年（第十五届）阳澄湖创客大赛（第二标段：中欧海外赛活动执行）。

（2）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双中心”建设任务要求，助力苏州市及相城区重点产业发展，现拟开展相城区 2024 年（第十五届）阳澄湖创客大赛，加快集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3）服务清单：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2	中欧海外赛活动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征集筛选、辅导、评委邀请、食宿安排及交通补贴等。	2024 年 4 月（暂定，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④ 合同附件（如有）；
- ⑤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149900.00)。合同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税金、食宿、物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步骤:

采购合同签订后,待每场活动举办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结算该场次活动费用,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苏州远森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5100 5900 0004 05

4、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工作要求:

(1) 成交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好布展(或布置)用具及设备及时进场;如甲方需要优化设计,则乙方需负责优化设计;

(3) 按甲方时间要求定期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以及后期善后工作。

4.2 乙方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便于与甲方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

4.3 乙方要充分考虑各个比赛项目的特殊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4 安全要求:

乙方需对活动安全负责,现场的安全以及由于活动组织造成的安全问题,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如遇布置坍塌、坠物、失火或其他原因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坏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4.5 项目管理的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甲方签字。

(2) 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未付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4)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而造成的暂停、延期或取消，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5、违约责任：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履行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情形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的，乙方应予补足。

5.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

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份数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各执 二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4.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4.10

于元正